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项目概况详见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投标人须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1）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应至少独立承揽过1项不少于200人的类似劳务派遣服务或劳务外包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且满足下列要求：（1）参加本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4）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5）优惠条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周期及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资料。（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分商务部分： 40分评标价： 10分 |
| 2.2.2 | 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5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八位小数，如\*\*.\*\*\*\*\*\*\*\*%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部分 | 50 | 服务方案 | 10 | 服务方案完善、健全、可行，优得8～10分，一般得6～8分。 |
| 服务管理制度 | 8 | 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可行，优得6.4～8分，一般得4.8～6.4分。 |
| 岗位责任制度 | 8 | 岗位责任制度完善、健全、可行，优得6.4～8分，一般得4.8～6.4分。 |
| 保密制度 | 8 | 保密制度完善、健全、可行，优得6.4～8分，一般得4.8～6.4分。 |
| 廉政制度 | 8 | 廉政制度完善、健全、可行，优得6.4～8分，一般得4.8～6.4分。 |
| 其他工作安排计划 | 8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其他工作安排计划，优得6.4～8分，一般得4.8～6.4分。 |
| 2.2.4（2） | 商务 | 40 | 企业业绩 | 2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1项类似劳务派遣服务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 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情况 | 10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资格的每个得1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资格的每个得2分，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资格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10分。（同一人获得多个级别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
| 优惠条件 | 5 | 对投标人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得4～5分，一般得3～4分。 |
| 服务承诺 | 5 | 对投标人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得4～5分，一般得3～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注：｜偏差率｜为偏差率的绝对值，评标价得分最低得0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